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037610988	2017-8-31	327,334,558.00	--	已销户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	—	113.09	活期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	—	1,758,639.40	活期
					8,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327,334,558.00	9,758,752.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80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20至2020-4-3	2.6或3.54	800.00

7、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人民币32,237.2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9.6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75.88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975.8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76%。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规范、科学的使用剩余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效益主要通过提高研发能力及提高营运资金，增强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100%产能，达产年营业收入50,300万元、净利润6,054.53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单独产生效益，不计算投资项目的实现收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此下无正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3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3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度:		15,654.33					
			2018 年度:		11,498.55					
			2019 年度:		5,084.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注 2)	同左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792.70	292.70	2019 年底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3,711.07	-788.93	完工进度约为 85%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6	4,733.46	4,733.46	4,733.46	4,733.46	4,733.46	0.00	--
合计			32,733.46	32,733.46	32,733.46	32,733.46	32,733.46	32,237.23	-496.23	

注 1: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 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误。另外, 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 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上半年。

注 2: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92.70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292.70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注 1）	6,054.5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50,3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4.70%，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9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于 2019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和承诺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新增产能的情况，募集资金主要使用在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两个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